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 选字第 [2010]1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0年09月08日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基 本 情 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(省级) 杭平申线浙境(嘉兴)段航道改造工程 |
| | 建设单位名称 |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
| | 建设项目依据 | 《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、《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5-2020)》 《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、《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 《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(浙政函[2008]150号) 《桐乡市水路交通规划图(2012)》、浙发改函[2006]126号、浙水许[2006]111号 |
|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项目选址涉及嘉兴市秀洲区、桐乡市、海宁市、海盐县、平湖市范围,主要 包括山河、嘉于硖线于硖段、六平申线、黄姑塘支线、海塘线支线等河道 |
| | 拟用地面积 | 总用地 347.7440 公顷(包括:安置用地 24.2691 公顷,锚泊服 务区用地 6.1583 公顷) |
| | 拟建设规模 | 航道总长 116.66KM(包括已改造完成嘉于硖线于硖段 11.08KM,实 际改造里程 105. 的 58KM),其中: 主线 101.13KM,黄姑塘支线 11.92KM,海塘线支线 3.61KM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0]110号)
- 2、工程选址用地红线图(包括安置用地、锚泊服务区用地红线图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8081409